

##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公告

刘正义、宋静:本院受理句容市华阳街道吕航家禽经营部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苏1183民初8756号起诉状、证据副本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、举证须知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2026年1月6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

